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17号

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沈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你单位《关于对〈西宁市城中区沈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西宁市城中区沈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沈家沟、享堂沟，项目占地共计 3.1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56hm^2 、临时占地 2.55hm^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治理沟道两条、总长 1.40km ，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截）洪渠 1.50km （其中，沟道排洪渠两条、总长 0.76km ；两处坡面截洪渠两条、总长 0.74km ）。新建拦沙坎 15 座（总长 1.0km ），新建附属建筑物 4 座（为渐变段）。新增雨量监测设施 1 套，水情监测设施 1 套。项目总投资 1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7% 。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自拌站搅拌粉尘。通过采取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明确车辆行驶路线，限制车速；物料堆场篷布覆盖、定期洒水抑尘；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保证其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自拌站在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风尘拦挡罩，减少人工进料过程中的扬尘，可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有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并严禁场地内车辆鸣笛后，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三）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基坑排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厂区旱厕进行收集。施工废水在治理段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临时沉淀池1座，容积不小于3m³，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

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场所处置。

(五)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对施工陆域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土壤造成破坏，从而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破坏，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场地清表、场地整形、土方开挖对周边植被及土壤造成破坏；施工期临时堆土对周边植被及土壤的占压破坏。按要求在施工期做好保护表土资源、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期安排专人定期巡护，记录并保存影像资料。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严禁乱开乱挖；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恢复原貌。

(七)项目施工结束后，根据播种期进行草籽播种，定期关注植被恢复情况，当出现植被恢复率低时，及时进行补种，项目区植被应恢复到施工前的植被覆盖度；做好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禁止向沟道、涝池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等；项目运营期会定期清理拦沙坎中的污泥，清淤工作安排在冬季，淤泥即清即运，运至西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八)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的相关要求,组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